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參與國際活動獎學金要點

106.5.3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3.4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3.3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國際活動及競賽，提昇國際視野，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學生參加國際活動獎學金」及其他由學生事務處統籌支援學生國際活動之經費。
- 三、本要點申請資格為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並以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身分參與活動。
- 四、獎助項目及對象
  - (一) 參加國際志工活動：由本校自組團隊、與他校組成服務團隊或參與本校策略聯盟伙伴學校或非營利組織所組成之國際志工團隊。
  - (二) 參加國際學術競賽：代表學校參加國際（國際校際）學術競賽或邀請賽。
  - (三)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或交流：代表學校參加國際（國際校際）比賽、邀請賽及運動訪問等活動。
- 五、本業務主管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由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負責承辦經常性業務。為審查本校學生國際活動之獎助，特設立學生參與國際活動獎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由學務長召集，國際長、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所組成。
- 六、獎學金上半年度申請時間為四月，受理二至七月份出國案；下半年度申請時間為十月，受理八至下年度一月份出國案。
- 七、申請時須檢附下列資料
  - (一) 本校學生參與國際活動申請表（附件一）。
  - (二) 前往活動地區或機構之同意函、邀請函或相關證明。
  - (三) 活動經費申請表（附件二）。
  - (四) 活動計畫書（內容需有：活動緣起、主辦單位、活動目的、前往交流國家或地區、參與對象、活動時間及項目、實施方式、經費預算表、預期效益等）。

(五) 申請國際志工活動獎助者另需檢附參與志工基礎訓練課程證明或志願服務紀錄冊正本。

(六) 機票、報名費及保險費之繳費收據，未能於申請時提出者，由審查會判斷之。

八、 獎助以機票、生活費、報名費及保險費為考量原則。

(一) 獎學金額度大陸地區每人以一萬元為上限；亞洲地區每人以二萬元為上限；歐美非及大洋洲地區每人以四萬元為上限。

(二) 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三) 家境清寒與身心障礙學生除前項獎學金外，視情況增加獎助（每人額外獎助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符合條件者需另檢附證明文件）。

(四) 每一活動獎助之人數不得超過主辦單位所訂之報名人數。

九、 審查原則

(一) 審查會原則上每學期開會一次。

(二) 申請者不符合本要點之第四點（獎助項目及對象）規定者，不予受理。

(三) 所需資料不符或不齊者，不予受理。

(四) 機票、報名費及保險費之繳費收據未能於申請時提出者，獎助額度由審查會決議之。

(五) 已爭取校外補助資源者、家境清寒與身心障礙學生具優先核定資格。

十、 受獎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書送業務承辦單位（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存參，並接受業務主管單位考核。

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